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潘飞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